

法規名稱:組織犯罪防制條例

修正日期:民國 112 年 05 月 24 日

第 1 條

- 1 爲防制組織犯罪,以維護社會秩序,保障人民權益,特制定本條例。
- 2 本條例未規定者,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。

第 2 條

- 1 本條例所稱犯罪組織,指三人以上,以實施強暴、脅迫、詐術、恐嚇爲手段或最重本刑 逾五年有期徒刑之刑之罪,所組成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。
- 2 前項有結構性組織,指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,不以具有名稱、規約、儀式、固定處所、成員持續參與或分工明確為必要。

第 3 條

- 1 發起、主持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,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;參與者,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但參與情節輕微者,得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- 2 以言語、舉動、文字或其他方法,明示或暗示其爲犯罪組織之成員,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,而要求他人爲下列行爲之一者,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倂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:
 - 一、出售財產、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。
 - 二、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。
 - 三、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。
 - 四、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。
- 3 前項犯罪組織,不以現存者爲必要。
- 4 以第二項之行爲,爲下列行爲之一者,亦同:
 - 一、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。
 - 二、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,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 而不解散。
- 5 第二項、前項第一款之未遂犯罰之。

第 4 條

- 2 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者,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- 2 意圖使他人出中華民國領域外實行犯罪,而犯前項之罪者,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- 3 成年人招募未滿十八歲之人加入犯罪組織,而犯前二項之罪者,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
- 4 以強暴、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,使他人加入犯罪組織或妨害其成員脫離者,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- 5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第 5 條

(刪除)

第6條

非犯罪組織之成員而資助犯罪組織者,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倂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 6-1 條

具公務員或經選舉產生之公職人員之身分,犯第三條、第四條、第六條之罪者,加重其 刑至二分之一。

第 7 條

- 1 犯第三條、第四條、第六條、第六條之一之罪者,其參加、招募、資助之組織所有之財產,除應發還被害人者外,應予沒收。
- 2 犯第三條、第六條之一之罪者,對於參加組織後取得之財產,未能證明合法來源者,亦 同。

第 7-1 條

法人之代表人、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、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,因執行業務,犯第三條至第六條之罪者,除處罰其行爲人外,並對該法人或自然人科以各該條之罰金。但法人或自然人爲被害人或對於犯罪之發生,已盡監督責任或爲防止行爲者,不在此限。

第 8 條

- 1 犯第三條、第六條之一之罪自首,並自動解散或脫離其所屬之犯罪組織者,減輕或免除 其刑;因其提供資料,而查獲該犯罪組織者,亦同;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,減輕 其刑。
- 2 犯第四條、第六條、第六條之一之罪自首,並因其提供資料,而查獲各該條之犯罪組織者,減輕或免除其刑;值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,減輕其刑。

第 9 條

公務員或經選舉產生之公職人員明知爲犯罪組織有據予以包庇者,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 10 條

檢舉人於本條例所定之犯罪未發覺前檢舉,其所檢舉之犯罪,經法院判決有罪者,給與 檢舉人檢舉獎金。其辦法由行政院定之。

第 11 條

- 1 前條檢舉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。
- 2 檢察機關、司法警察機關爲保護檢舉人,對於檢舉人之身分資料,應另行封存,不得附入移送法院審理之文書內。
- 3 公務員洩漏或交付前項檢舉人之消息、身分資料或足資辨別檢舉人之物品者,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 12 條

- 4 關於本條例之罪,證人之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出生地、職業、身分證字號、住所或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等資料,應由檢察官或法官另行封存,不得閱卷。訊問證人之筆錄,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,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爲限,始得採爲證據。但有事實足認被害人或證人有受強暴、脅迫、恐嚇或其他報復行爲之虞者,法院、檢察機關得依被害人或證人之聲請或依職權拒絕被告與之對質、詰問或其選任辯護人檢閱、抄錄、攝影可供指出被害人或證人真實姓名、身分之文書及詰問。法官、檢察官應將作爲證據之筆錄或文書向被告告以要旨,訊問其有無意見陳述。
- 2 於偵查或審判中對組織犯罪之被害人或證人爲訊問、詰問或對質,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在 法庭外爲之,或利用聲音、影像傳真之科技設備或其他適當隔離方式將被害人或證人與 被告隔離。
- 3 組織犯罪之被害人或證人於境外時,得於我國駐外使領館或代表處內,利用聲音、影像 傳真之科技設備爲訊問、詰問。

4 檢舉人、被害人及證人之保護,另以法律定之。

第 13 條

犯本條例之罪,經判決有罪確定者,不得登記爲公職人員候選人。

第 14 條

- 1 本條例施行後辦理之各類公職人員選舉,政黨所推薦之候選人,於登記爲候選人之日起 五年內,經法院判決犯本條例之罪確定者,每有一名,處該政黨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五 千萬元以下之罰鍰。
- 2 前項情形,如該類選舉應選名額中有政黨比例代表者,該屆其缺額不予遞補。
- 3 前二項處分,由辦理該類選舉之選務主管機關爲之。

第 15 條

爲防制國際性之組織犯罪活動,政府或其授權之機構依互惠原則,得與外國政府、機構 或國際組織簽訂防制組織犯罪之合作條約或其他國際協定。

第 16 條

第十條至第十二條之規定,於軍事審判機關偵查、審判組織犯罪時,準用之。

第 17 條

(刪除)

第 18 條

(刪除)

第 19 條

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